

(b) 根據委任統治制度之精神,修改“土著”行政及現行政策與慣例;

(c) 使現有領土立法機構內之代表權普及全體居民;

(d) 任用公務人員應以其他資格為準,不因種族而有分別,並應逐漸訓練非歐籍人士擔任政府高級職位;

(e) 檢討並修改土地政策;

(f) 廢除以種族隔離政策為根據之居住限制並廢止領土內規定種族歧視性限制之法律;

(g) 立即廢除領土法律與慣例中關於遷徙往來自由之現有歧視性限制;

(h) 廢除教育制度方面之種族歧視並確立逐漸統一教育制度之方案;

五.請南非聯邦政府就其對上述結論與建議所作之考慮及其為保證履行委任統治書規定下之義務與責任對各項建議所採取之行動,向聯合國提送情報。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五五(十一) 西南非洲領土之地位

大會,

前已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B(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九)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十)建議西南非洲委任統治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屢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關於西南非洲之託管協定,以供大會審議,

業已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¹⁵

鑒於一切未臻獨立之委任統治領土均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置於託管制度之下,惟屬西南非洲領土為例外。

一.茲重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B(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九)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十)之規定,認為西南非洲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二.再度聲明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正常方法為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訂立託管協定將該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五六(十一) 聽取請願人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情形之陳述

大會,

業已聽取西南非洲請願人 Mr. Mburumba Kerina Getzen 及代西南非洲土著人民請願之請願人 Reverend Michael Scott 之陳述;

一.察悉請願人等代表南非聯邦所管西南非洲土著人民所作之陳述;

二.決定將請願人之陳述發交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研究考慮。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五七(十一) Mr. Jacobus Beukes 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所遞請願書及有關函件

大會,

業已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¹⁵

¹⁵ 關於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〇年第一二八頁。